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高泉深

高全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被告 高銘衛

高逢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廖願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同段2005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而系爭土地經鑑定每平方公尺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3元，且原告初估系爭建物占用之面積約為181.58平方公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萬3,866元【計算式：5,143元×181.58平方公尺=93萬3,86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共1萬1,7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元，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

01 0月7日之不當得利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  
02 的價額應為1萬1,793元【計算式：1萬1,748元+200元÷31×7日=1  
03 萬1,793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萬5,659元【計算  
04 式：93萬3,866元+1萬1,793元=94萬5,6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5 費1萬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3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賴怡婷